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9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xix/365=100\times3.00\%\times205\times365=1.6849$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适用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15日收盘价为170.6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5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 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5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 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桃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扬先生，财务总监袁列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 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说明会召开的网址、时间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 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 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85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意向保证金: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对公司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增持金额17,494,7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公司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预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gov.cn/pcajxw/index/xxws)上发布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3.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gov.cn/pcajxw/index/xxws)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4.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5.2025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6.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7.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8.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9.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10.202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11.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的裁定，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于20